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项 目 编 号：宜发改审批【2017】239号

建 设 地 点：西陵区

验 收 单 位：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宜水许可【2018】27 号文批复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以[宜发改审批（2017）239 号文]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8日，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宜昌市组织召开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境内，本项目包括3条市政道路工程和生态景观工程。

（1）市政道路工程：市政道路总长1548m。主要包含6#路、7#路、8#路，均为城市支路，6#路路线全长372m，路基宽度15m；7#路路线全长716m，路基宽度7m；8#路路线全长460m，路基宽度7m。新建2座桥梁，位于7#路路段，1#桥梁全长122m，2#桥梁全长146m。

（2）生态景观工程：沙河周边公共性绿地景观绿化设计范围总面积约36.96hm²。实际内容包括范围内植栽设计、地形设计、景观照明设计。其中山体面积26.21hm²，对山体部分进行植物多样性改造和景观道路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2995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8458万元。

工程实际总挖方为 20.70 万 m³，总填方 20.70 万 m³，无弃方。
工程施工工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6 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6 月 26 日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8】27 号文批复了该报告。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7 月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8 月 17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审批（2017）239 号文]对《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2469.72t，其中工程建设期 2344.75t，自然恢复期 124.97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

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7.66%，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6%，流失控制比为1.19，拦渣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77%，林草覆盖率为77.96%。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3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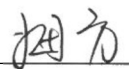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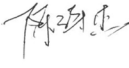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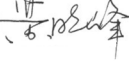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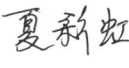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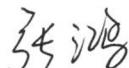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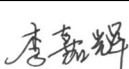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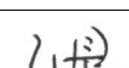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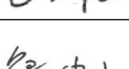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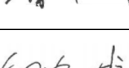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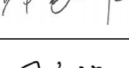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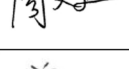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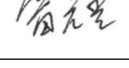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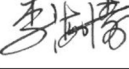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签字	职务或职称	备注
组长	梅方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诗杰	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主任	实施机构
	邓彬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建设单位
	黄晓峰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建设单位
	夏彩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鸿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承办单位
	李嘉辉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孙晨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鲁中山	中晟华兴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邱家雄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周文迪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耀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海涛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晨晨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思俊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副局长（退休）		正高	特邀专家（省级水保专家）